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楊政儒

電 話：(02)89689627

傳 真：(02)89691366

10487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65號9樓904室  
受文者：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代表人陳鳳龍先生)

107年11月12日  
(107)收文字第060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10702744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以金管銀法字第10702744580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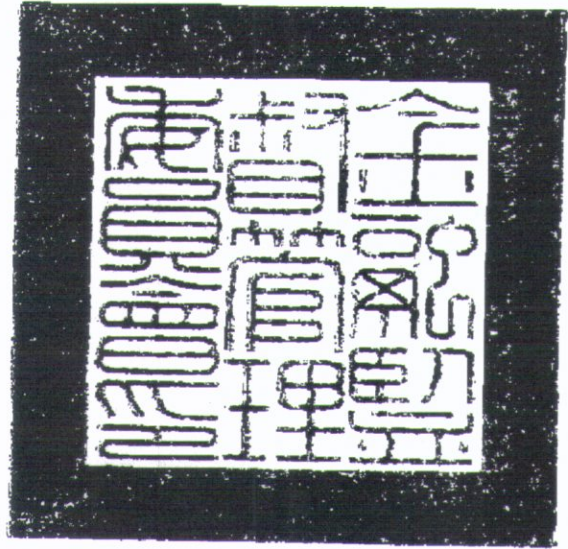
正本：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鳳龍先生)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本會保險局、檢查局(以上均含附件)、銀行局

# 主任委員 顧立雄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44580 號



訂定「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附「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主任委員 顧立雄